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閔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393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閔傑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法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參照，先予敘明。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楊閔傑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

03 1.於113年8月10日15時許，在高雄市某汽車旅館內，以將第二
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05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06 其於113年8月11日21時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0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
08 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
09 1070號）、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
10 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7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
11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12 號：0000000U107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
14 事實，堪可認定。

15 2.於113年9月28日15時49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經正修科技
16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
17 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
1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630ng/m
19 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400ng/mL等情，有該研究科技
20 中心113年10月29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18
21 2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
22 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
23 0U1182號）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
24 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82號）在卷可憑。依
25 前揭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而依上開
26 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之安非他命、甲基安
27 非他命濃度，明顯逾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
28 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
29 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足認被告確
30 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
31 聲請書誤載為120小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

01 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訛。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最後一次施用
02 毒品是在113年9月28日12時高雄市○○區○○街0巷0號家
03 中，當時我是施用依託咪酯菸彈，透過電子菸主機加熱，吸
04 食加熱後產生的煙霧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可採信。準
05 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06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7 等件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09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0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1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2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3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4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5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16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除
17 本件施用毒品等犯行外，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377號案聲請簡易判決，
19 現為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05號案審理中；因詐欺案件，
20 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94號案聲請
21 簡易判決，現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161號
22 案審理中；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
23 院判決確定，於113年9月28日入監執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可佐，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
25 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
26 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及第3款規定
27 「緩起訴處分前，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
28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
29 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
30 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
31 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

01 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